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788.73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4,802.13万股)46.09%。

●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3,591.81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00%,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84%。本次解除质押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10.83万股(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2,542.85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5.16%,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6.99%。

近日,本公司接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9年7月26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91.81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84%)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7月14日,百业源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3,591.81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84%)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情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百业源投资	3,591.81	4.00%	1.84%	2020/07/14	89,788.73	46.09%	13,610.83	15.16%	6.99%

经与百业源投资书面确认,本次百业源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788.73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6.09%。本次质押解除后,百业源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10.83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5.16%,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6.99%。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百业源投资	89,788.73	46.09%	17,202.64	13,610.83	15.16%	6.99%	0	0	0	0
合计	89,788.73	46.09%	17,202.64	13,610.83	15.16%	6.99%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百业源投资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主要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百业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股票、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992,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赵非凡、副董事长宫平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俞连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赵非凡、宫平强、宋正军、杨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章良忠、余世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海波、汪培钧、耿敏列席会议,总经理助理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92,3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直接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皓、饶倩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229,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10,338.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联系部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2983060　0537-2983097(传真)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8)。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为135,736,215股,占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6.30%,占公司总股本的40.79%。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09,969,193.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924,142.04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2020年7月13日、14日、15日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因控股股东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涉及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为135,736,215股,占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6.30%,占公司总股本的40.79%。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4,400元。

二、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72元。

(3)若公司股权登记日之前被调整进入"沪股通"名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股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27855,82828098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4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0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0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收益凭证理财本金2,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12%,获得理财收益107,704.11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5.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64	-
6.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8.49	-
7.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8.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9.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0.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
11.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2.33	-
12.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13.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1.92	-
14.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400	11,400	33.73	-
15.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56	-
16.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9.85	-
17.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5.27	-
18.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11,500	12.79	-
19.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00	6.42	-
20.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00	10.77	-
合计		290,840	290,840	536.9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html/123006.shtml。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关于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无法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以及未能对云南正和的还款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在2018年回复我部问询函中认为,云南正和债权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请会计师补充说明:(1)针对境外子公司事项,在2019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2)针对云南正和事项,在2019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并与2018年年报审计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变化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广泛性认定标准,说明出具保留意见是否恰当。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逾期借款、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持续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25.57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金额21.64亿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49亿元,长期借款16.45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已逾期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3)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流动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3.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前期承诺马腾公司2014年—2020年利润为31.46亿元,年报显示马腾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3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2019年底,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及占业绩承诺的比重,是否能够实现前期业绩承诺;(2)如后续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具备相应的业绩补偿能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租赁业务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确认租赁收入0.56亿元,同比减少11.03%,毛利率51.17%,减少8.16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柳州谷埠街国际商业城与北京方庄物业的租金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1)出租房产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具体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具体用途和使用状态等;(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租赁情况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18亿元,其中,主要是确认公司持有的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城相关商业地产增值1.15亿元,相关商业地产2017年—2019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0.12亿元、0.49亿元、1.15亿元,逐年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列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和参数、评估计算过程和结果;(2)结合公允价值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租赁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云南正和债权。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云南正和债权为7.41亿元,公司于2018年年报中将上述债权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款项至今收回金额为0,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0.65亿元。公司在回复我部2018年问询函中表示,2019年预期可收回6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双方协议约定,相关款项至今收回金额为0的原因,前期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调整上述债权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后续收回上述债权拟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共27.47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8.67%,公司近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4.49%、78.7%、98.67%,客户集中度逐年增长。请补充披露:(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上市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其他关联关系等,未来订单承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油气资产

8.关于油气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83.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9.43%,系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油气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油气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关于原油产量。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原油产量104.32万吨,同比增长9.88%,同时公司历史钻井表显示,2019年总井数25口小于2018年总井数35口。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油田勘探及钻井开发等,分析说明油气产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0.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显示,公司1-4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84亿元、7.57亿元、6.55亿元、7.88亿元,基本维持稳定,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04亿元、0.17亿元、0.06亿元、-0.69亿元,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亿元、1.39亿元、1.15亿元、3.91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关于苏克项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苏克油气田合作开发项目债权性投资账面余额145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2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509万元。上述债权系公司于2018年底签署合作开发苏克油气田的终止协议,并将前期投入约2165万美元作为苏克公司的债权性投资。同时,苏克公司全部股东于2019年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债转股。请公司补充说明:(1)债转股方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参与债转股;(2)报告期内上述债权性投资的收回情况;(3)结合苏克油气田开发进展、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苏克公司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债务重组收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利得0.08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重组债务的形成时间、背景、债权人、金额等基本情况;(2)债务重组的协议内容,相关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3)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标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关于利息收入。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利息收入0.21亿元,同比增长约425%。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利息收入对应的事由,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2)上述利息收入划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关于伊拉克项目。公司于2018年年报中表示,于2018年4月取得伊拉克Huwaiza和NaftKhana两处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内容、投入金额、已开展的勘探和开采工作等。

15.关于成本构成情况。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披露本问询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1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作为牵头方与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组成的联合体被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确定为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三标段(WQSG-3)第一中标候选人;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作为牵头方与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四标段(WQSG-4)第一中标候选人;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牵头方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五标段(WQSG-5)第一中标候选人;子公司鲁桥建设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六标段(WQSG-6)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对上述评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具体详见2020年6月24日、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上述项目定标工作已经完成,招标单位发布了《潍坊至青岛公路及连接线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以下简称"招标中标结果")。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招标单位建设管理集团发布的招标中标结果,本项目相关施工标段中标情况如下:

1.施工三标段(WQSG-3)中标单位为:牵头方公路桥梁、联合方路桥养护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标价:1,542,865,687.79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施工四标段(WQSG-4)中标单位为:牵头方鲁桥建设、联合方甘肃路桥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标价:1,691,899,915.13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施工五标段(WQSG-5)中标单位为:牵头方路桥集团、联合方宏昌路桥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标价:1,313,834,916.29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施工六标段(WQSG-6)中标单位为:鲁桥建设,中标标价:3,146,776,718.00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三标段中标单位为公司两家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价为1,542,865,687.79元。本项目施工六标段中标单位为公司子公司鲁桥建设,中标价为3,146,776,718.00元。本项目施工四标段中标单位为公司子公司鲁桥建设与甘肃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标价为1,691,899,915.13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鲁桥建设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标段总工程量的56%,约为947,463,952.47元。本项目施工五标段中标单位为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宏昌路桥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标价为1,313,834,916